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环评〔2024〕7号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福宁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胶原蛋白肽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福宁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00 吨胶原蛋白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4-350921-04-05-192517）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宁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符合《霞浦县城乡总体规划（2011-2030）》及霞浦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牙城镇温浦路 1-10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45524.9m<sup>2</sup>（含租用福建省福宁浦明胶有限公司厂房用地 5000m<sup>2</sup>）。项目总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胶原蛋白肽，分两期建设，近期年产胶原蛋白肽 5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 条蛋白质添加剂（中间品）皮料前处理、浸酸生产线；2 条 6000 吨/年蛋白质添加剂（中间品）生产线（提胶工序，过滤、提纯工序，蒸发浓缩工序，杀菌、干燥工序，混合、包装工序）；2 条 5000 吨/年胶原蛋白肽生产线（浓缩、过滤灭菌、喷雾干燥、称重包装工序）；利用福建省福宁浦明胶有限公司 1 台 20t/h 备用锅炉作为项目供热设施；新建一套处理规模 7000t/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4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0 万元。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牙城湾海域 1 号排污口（编号：350922001）。

在污水处理站出水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规范化排放口，安装流量、COD、氨氮等污染物在线监控与视频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 应严格控制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达标排放。5#车间皮料前处理工序恶臭气体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水预处理段、生化处理段水池恶臭气体经加盖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生物滴滤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4#车间混合、包装工序以及 2#车间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负压系统收集的废气等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项目配套的供热锅炉废气经“多管除尘+布袋+双碱法湿式脱硫+SNCR 脱硝”处理设施进行烟气的除尘脱硫脱硝后，经不低于 45m 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等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

级标准。

废气排污口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对排污口进行立标、建档管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等监测标准规范的具体要求，落实“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原则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全厂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废皮毛、废硅藻土、废滤布、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纸板、栅渣、脱水后污泥近期运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待霞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投运后，进入焚烧厂焚烧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实验室废液（HW49 900-047-49）等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台账应清晰、去向应明确，转移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在厂区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活性炭碘值、填装量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在投运一段时间后,依据实际监测情况,按运行实际效果,调整活性炭的碘值和更换周期。鉴于废活性炭吸附成分种类复杂,应加强废活性炭的管理,及时开展危险废物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分类处置。

(五)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六)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理站、前处理车间向外延伸 50m 的厂界外区域,你公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政府在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的保护目标。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05t/a、氨氮 10.5t/a、二氧化硫 0.77t/a 和氮氧化物 10.02t/a。你公司应在项目正式投产前依法依规落实新增总量来源。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负

责。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霞浦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509011006379

---

抄送：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